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文敬
電話：08-7320415#3651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050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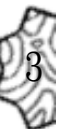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01969_11110505600_1_4001969_111105056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（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）辦理『「屏風海先」海洋教育者培訓研習-海洋資源與保育』實施計畫一份，准予全程參與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111年3月14日戶海字第1110000967號函及教育部110學年度補助屏東縣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親臨體驗在地特色海洋環境探索與自然資源，結合海洋資源與保育相關教學教材資源分享，培育各校海洋教育種子教師，以實踐組成海洋教育共備社群之效益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29日（五）13:30~17:00。
 - （二）參加對象：縣內國中、小教師對親海之海洋教育有興趣者鼓勵踴躍參加，預計3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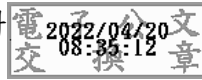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本縣各海洋教育策略聯盟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若尚有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完成研習者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四)活動地點：大鵬灣遊客中心(928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169號)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